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人，代表股份4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第3条修改为（其他条款不变）：

3、发行股票的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650万股，公司发行前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850万股，其上限不超过1,200万股，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上限1,200万股。

鉴于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均满足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发行前所有股东拟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按发行前持股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

老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赞成票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0%。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第一百五十四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公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除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条款外，分析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及分红比例拟定为 20%的具体原因：

未来三年，公司所处的中间件行业在国产化的大趋势下，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

国产中间件逐步替代国外中间件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但目前 IBM、Oracle 两家国际软件巨头在我国中间件领域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国际知名软件厂商 IBM、ORACLE 相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培育、产品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尚处于成长期，且需要在继续维持在技术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力度，并进一步完善产品营销渠道和销售网络，提升东方通品牌的市场知名度。鉴于上述，公司拟定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需达到 20%。

赞成票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总数的 0%。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朱海东及朱曼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稳定股价；

（2）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回购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 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赞成票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0%。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按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赞成票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一并与主承销商签署修订后的《主承销协议》的议案。

发行前全体股东现一致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一并与主承销商签署修订后的《主承销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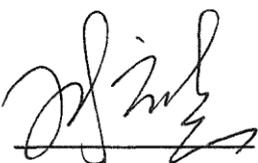
赞成票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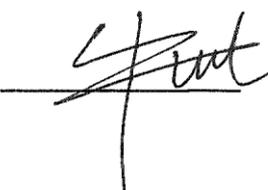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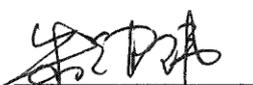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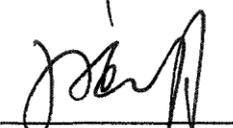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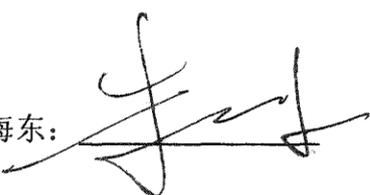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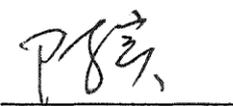
张齐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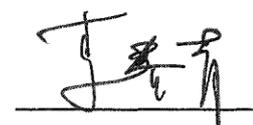
牛合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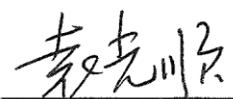
朱律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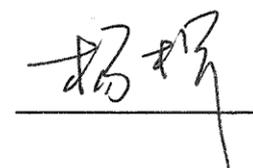
孙亚明：

朱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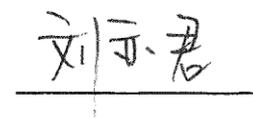
陈 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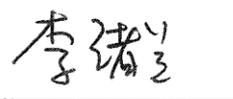
李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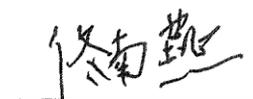
袁光顺：

杨 桦：

张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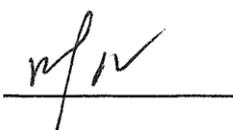
刘亦君：

李绪兰：

佟南燕：

李 嘉：

徐志东：

叶 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章页)

查文字: 查文字

严洁: 严洁

刘邦涛: 刘邦涛

吴雪萍: 吴雪萍

邓鹏飞: 邓鹏飞

代卫兴: 代卫兴

杨伟: 杨伟

王金先: 王金先

牛林涛: 牛林涛

徐洪波: 徐洪波

付东普: 付东普

栾玉梅: 栾玉梅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章页)

张庆碧: 张庆碧

李灿峰: 李灿峰

刘 川: 刘川

苏桂平: 苏桂平

方 为: 方为

陈 旭: 陈旭

徐少璞: 徐少璞

朱 曼: 朱曼

任 宇: 任宇

陈世英: 陈世英

李 明: 李明

李彦清: 李彦清

张升平: 张升平

张 鑫: 张鑫

李晓钢: 李晓钢

朱木林: 朱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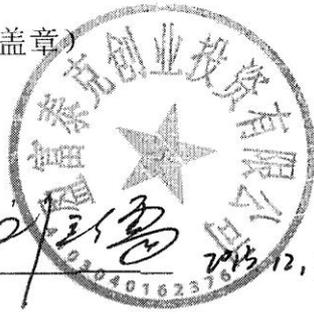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签章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